

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鼎环评〔2021〕19号

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关于福鼎市龙安工业园区店下至龙安河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鼎市龙安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福鼎市龙安工业园区店下至龙安河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020-350982-77-01-052394，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收悉。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内容与结论，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相关内容表明，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福鼎市龙安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年）要求。因此，在你公司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

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以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该项目位于福鼎市龙安工业园区、店下镇，整治总长度6613m，其中店下溪整治段从河口杨岐水闸至上游福安塘5660m，支流洪湖溪整治长度287m，支流杨岐溪整治长度506m，支流牙基溪整治长度160m。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为：1)店下溪主河道新建护岸5771m，岸边步道3693m，栈道1056m，生态景观节点4处，总面积27960 m²，滨水景观带900m，清除违章搭建4200 m²；2)支流洪湖溪新建护岸466m；3)支流杨岐溪新建护岸1012m，河口箱涵拓宽改造长度32m，并对岸边现有杂乱绿化带整治改造2000 m²；4)支流牙基溪护岸增设休闲平台面积180 m²。项目总投资4858.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72万元。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单位应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严格控制工程用地和施工范围，避免大挖大填，尽量减少植被破坏。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弃土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合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临时占地和影响区域生态的恢复工作。

(二)你单位应合理安排工期，尽量避开雨季施工。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用附近民房，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当地

集镇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用水和施工道路洒水抑尘。

(三) 你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工作。施工区周围应设置 2.5m 以上的围挡，物料堆放场应加蓬布覆盖；施工期间应定时清扫施工场地及周边进出道路粉尘，并对各施工作业面、施工区和运输道路路面定期洒水降尘。清淤过程中应按除臭技术方案施工，减少淤泥堆置地面的时间，及时清运处置，并采用封闭车辆运输。

(四) 你单位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配套隔声罩、减振垫等设施防治，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位置，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在施工场界设置临时隔声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避开居民区的午、夜间休息时段。

四、项目执行标准

(一)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居民区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二) 施工扬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河道清淤恶臭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

(三)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五、你单位要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依法依规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妥善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

六、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及时组织开展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做好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福鼎市龙安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福鼎市店下镇人民政府, 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福建华力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存档。

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印发